

放宽二手房公积金贷款房龄年限、符合条件人才在哈购房有补贴、居住用途公寓水电收费执行民用价格……

哈市出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意见

本报讯(记者 张磊)大中专以上学历的人才在哈购房实行购房补贴政策;实际用于居住用途的公寓房屋,水、电收费持续执行民用价格标准;社保开户即可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总体目标,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市住建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市委网信办、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其间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适时予以调整。

到一层工程主体施工形象、多层达到二层工程主体施工形象的,企业可按栋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返还。同时,根据企业信用和项目建设进展实际,监管资金入账金额在扣除5%留存监管资金后仍有余额的,在返还各阶段监管资金的基础上,每阶段提高原来应返额度的20%,以减轻企业流动资金压力。

“航母企业”落户冰城,最高奖励500万元;首次晋升为特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奖励100万元

哈市出台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实施意见

本报讯(记者 张磊)在哈建筑业企业年产值达50亿元,一次性奖励100万元;首次晋升为特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奖励100万元……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建筑业企业培育扶持力度,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促进建筑业创新发展,提升建筑业经济增长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按照现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市住建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市委网信办、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意见》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对于年度产值前10名的企业授予“哈尔滨市建筑业10强企业”称号;对于年度产值1亿元以上,产值增速前10名的企业授予“哈尔滨市建筑业快速发展10强企业”称号。本市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用上述企业。

A 满足这些条件 开发企业可按栋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依据《意见》,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对年度信用等级为绿牌和蓝牌的开发企业,2022年6月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高层达

到一层工程主体施工形象、多层达到二层工程主体施工形象的,企业可按栋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返还。同时,根据企业信用和项目建设进展实际,监管资金入账金额在扣除5%留存监管资金后仍有余额的,在返还各阶段监管资金的基础上,每阶段提高原来应返额度的20%,以减轻企业流动资金压力。

B 年产值50亿元,增速不低于平均值,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依据《意见》,支持建筑企业在哈做大做强,鼓励在哈建筑企业以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境内外上市等形式,在哈壮大企业规模。对企业年产值达50亿元、30亿元、10亿元且年度产值增速不低于当年哈尔滨市平均增速的,分别授予“航母企业”、“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称号,并相应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

对于年度产值前10名的企业授予“哈尔滨市建筑业10强企业”称号;对于年度产值1亿元以上,产值增速前10名的企业授予“哈尔滨市建筑业快速发展10强企业”称号。本市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用上述企业。

工总承包企业,奖励50万元;对首次晋升为一级资质的(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的专业承包企业,奖励50万元。

C 符合条件人才 购首套房最高可获10万元购房补贴

依据《意见》,为吸引留住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的人才在哈购房,实行购房补贴政策,对与本地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缴纳6个月社保的,以及已自主创业的,年龄在35岁以下的各类人才,在哈购置首套商品房时即可享受购房补贴。购房补贴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发放,发放标准按照全日制硕士生10万元、全日制硕士生5万元、全日

制本科生3万元、大中专生(含技工院校)2万元。购房人才的购房情况经人社、教育、住建部门共同认定,购房人出具经网签确认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市财政将资金拨付资金申请部门负责发放。本项补贴以家庭为单位,夫妻双方不能同时享受。享受本项补贴政策的,不再享受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出台的其他住房补贴政策。

对原籍不在当地,因工作或上学等各种原因来哈的新市民,在哈购置首套商品房时即可享受购房补贴,购房补贴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发放,发放标准为1万元,购房人出具经网签确认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市财政将资金拨付资金申请部门负责发放。享受本项补贴政策的,不再享受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出台的其他住房补贴政策。

D 鼓励省外建筑企业在哈落户发展,最高奖励500万元

依据《意见》,鼓励省外建筑企业在哈落户发展,原注册地在省外的特级、一级、二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注册地变更为哈尔滨市,并符合“航母企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标准的,分别予以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原注册地在省外的一级(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建筑施工专业承包企业,注册地变更为哈尔滨市的,予以20万元资金奖励。

对于年度产值前10名的企业授予“哈尔滨市建筑业10强企业”称号;对于年度产值1亿元以上,产值增速前10名的企业授予“哈尔滨市建筑业快速发展10强企业”称号。本市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用上述企业。

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市行政区域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省外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建筑企业在哈尔滨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直接发包项目可按政策上浮一个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省外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建筑企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办理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可放宽企业业绩使用范围,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3年内可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本市行政区域内相应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信。

E 10月1日起 普通标准住宅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按1.5%执行

依据《意见》,自2021年10月1日起,新出让的土地项目(以发布土地出让公告时间为准),缴纳土地出让起始价的20%作为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

成交价款的50%,六个月内缴齐剩余土地成交价款,并按照规定缴纳相应利息。

型房地产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分别按1.5%、2%、2.5%执行。

F 建立在哈建筑企业白名单制度,降低检查频率

依据《意见》,优先支持在哈年度综合信用评价为优秀等级的建筑企业(以下简称:优秀企业)和省重点培育建筑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发展。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具备内部人库企业名单的,由属地住建部门组织优秀企业和重点企业与其对接入库,鼓励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选择优秀企业、重点企业承揽项目。对承揽项目的省外建筑企业,在项目办理直发手续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全资子公司予以支持。对产业招商、房地产开发项目,在项目报建后,属地住建部门组织建设单位和优秀企业、重点企业对接,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优秀企业、重点企业承揽项目。

域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由属地住建部门为其提供营业执照及建筑企业资质全程代办服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已经承揽工程的省外建筑企业,将专业承包工程(如地基基础、装饰装修、防水保温、消防等)分包给本地区建筑企业(含省外企业在哈子公司)的,属地住建部门应提供相关技术指导服务。发改、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负责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电力工程类项目,可结合行业特点采取相应招标投标、直接发包、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对优秀企业、重点企业在承揽本领域工程项目提供相关支持和服务。

项的,原则上免于市级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检查,属地执法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相应降低检查频率。

G 放宽年限 二手房公积金贷款房龄提高至30年

依据《意见》,我市在确保房屋抵押物价值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放宽二手房公积金贷款房龄年限,由20年提高到30年,贷款年限与房龄之和不超过50年。

哈购房申请公积金贷款,实现异地职工享有在哈市同等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建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政策,社保开户即可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

H 健全机制 统一房地产市场数据信息和发布口径

依据《意见》,健全网上舆情监测机制,统一房地产市场数据信息和发布口径,在政府网站和主流媒体进行发布,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各类不实信息,依法依规处置房地产信息网络传播乱象,规范信息传播秩

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判房地产市场走势,做好市场监测分析工作。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找准产品定位,提升产品品质,共同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

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在京隆重举行

(上接第一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努力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裂国家的人,从来没有好下场,必将遭到人民的唾弃和历史的审判。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不容任何外来干涉。任何人都不要低估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强决心、坚定意志、强大能力。祖国完全统一的历史任务一定要实现,也一定能够实现。

先烈的伟大精神,携手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继续奋勇前进。

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磅礴力量。

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在新征程上奋力推动龙江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上接第一版)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推动龙江振兴发展的指南针、金钥匙,坚持笃信笃行,向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聚焦发力,做强精深加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抓好招商引资,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全力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要坚决贯

无产权证照房屋情况公示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程序,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现将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城市疮疤)项目拟征收无产权证照房屋情况对外公示,公示期为三天(2021年10月10日—2021年10月12日),欢迎广大群众对公示内容真实性负责进行监督举报。对公示期内有人反映问题的无产权证照房屋,指挥部将认真调查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理。对公示期内无人反映问题的无产权证照房屋,将把相关房屋征收补偿收益付给主张权利人。对主张权利人弄虚作假、骗取征收补偿收益的,所签征收补偿协议一律作废,并由主张权利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交由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	房屋地址	房屋喷号	主张权利人	建筑面积
1	道外区太平街328-8号	T-42	金雨岐	46.42m ²

拍卖公告

黑龙江中大拍卖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定于2021年10月18日9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ca123.org.cn)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拍卖,竞拍依兰县境内下列标的:(1)依兰县丹青水库溢洪道开挖废弃料及库区清理超径卵石,参考数量约4万立方米,整体拍卖参考价20万元。(2)依兰县图书馆1-3层办公楼及平房、门卫室,总建筑面积864m²,拍卖参考价180.05万元。(3)达连河镇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楼)房产,参考建筑面积517.74m²,拍卖参考价67.71万元。(4)依兰县卫生健康局所属3个卫生院房产及构筑物。(5)依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四项房屋及构筑物。(6)依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所属三项房屋及构筑物。(7)依兰县依兰镇人民政府所属四项房屋一年承租权。上述标的均不含土地使用权,标的详情请到本公司或登录中拍平台查询,即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样,竞买者须在竞拍前到本公司或登录中拍平台注册,并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认证,将竞买保证金(拍卖标的每项5万元,竞租标的每项2,000元)存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后,与本公司联系办理竞买登记,交纳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7日15时,公司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258号,咨询电话:13993626780

公示

本人曹雪芹,公民身份证号:230106198306052317。现为哈尔滨市香坊区哈成路香福路26-8号房屋(建筑面积275.69平方米,房屋喷号C2)的一处无产权证照房屋使用人。该房屋位于哈成路道路打通工程香坊区香福路一电线路征收范围内。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公告

根据哈政办发【2021】41号文件,精神,本人岳崇田(身份证号:230102193712164615),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E01栋4单元130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29.08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岳崇田、吕明泉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606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哈成路香福路一电线路征收事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由本人岳崇田(身份证号:230102193712164615)接收。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道里区顾新路329号,联系电话0451-84368319。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